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之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422,050,244 (97.7215%) | 9,840,556 (2.2785%)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838,888,826 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全部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無股東須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